

东北大学2023-2024学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文件部署，结合东北大学2023-2024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全文包含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8个部分。本报告中数据统计的时间节点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联系电话：024-83689585）。

一、工作概述

2023—2024学年，东北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给东北大学全体师生回信精神，严格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开展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社会各界在学校办学治校领域中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促进民主监督管理，持续发挥信息公开在学校一流大学建设中的作用，不断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强化组织建设，压实工作责任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形成由校长担任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校长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单位各负

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年初专题召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做好全年工作部署。修订《东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工作原则、工作机构、公开范围、公开流程、监督保障等各项内容。引导学校各部门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建立学校及校内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负责人和信息员联络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与政务服务工作相结合，提高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形成校院协同、分级管理、运转有序的“大信息”工作格局。

（二）深化智能建设，做好技术支撑

学校持续加强智慧校园建设，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智慧支撑。一是推进网站群系统和教师个人主页系统建设，学校网站群系统已经建设包括东北大学信息公开网在内的130余个网站，规范各部门的网站管理，提高网站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二是加强“一号通”工程数据归集和数据治理，实现数据共享互通，建设师生个人数据中心，以智能化技术减轻师生重复填表负担。三是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工作，办事服务大厅已上线办事流程500余个，覆盖40多个部门，服务师生超700余万次。

（三）细化审查机制，确保信息安全

学校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要求，妥善做好信息公开和保密的关系，严格遵循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以“涉密信息不

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为原则，切实做到既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又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基本信息

在学校门户网站及信息公开专栏修订基本办学情况，面向全社会公开办学信息。

1. 通过校报、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官方新媒体、校外媒体发布信息情况。本学年，《东北大学学报》刊发报纸23期，专刊4期（校庆特刊、专刊，学校第十五次党代会特刊、专刊），刊登新闻信息550余篇，覆盖40万余人次；新闻采访450余项。东大电视台拍摄视频新闻110余条，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160余部，年播放量4500余万；“东大之声”广播电台录制节目180余期，累计播放时长约300小时；学校门户网站发布学校新闻、公示公告2620篇；官方微信发布推文266篇，阅读量超460万；官方微博发布图文2100余条，阅读量超5000万。荣获2023年度网络舆情工作机制十佳单位、2023年度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优秀校园网络通讯站、2023年度最具成长性校园微博等荣誉称号；入选中国大学官微百强；获评中国大学影响力官微。

2. 通过新闻媒体公开信息情况。本学年，境内外超1500家各级各类媒体对我校进行宣传报道。其中，央级媒体报道超500余条，校庆日前后集中报道累计近4000条。通过专题报道、推送稿件、专家文章等方式传递东大好声音，提升学校美誉度。

（二）招生考试信息

深入贯彻《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4〕2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扎实推进阳光工程，公开透明有序实施招生考试工作，加强全过程、全方位信息。

1. 切实开展招生工作“阳光工程”。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的文件精神，学校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东北大学招生信息核查、公开、监督等各项工作，梳理优化信息公开各个环节、细化完善工作流程，提高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切实做到招生信息“十公开”，确保招生工作“阳光工程”全面实施。

2. 持续打造招生信息公开服务常态化。优化招考宣传及考生服务环节，细化工作措施，做好省市招生组、学院招生组宣传工作培训，做好政策解读、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内容，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重点领域信息。

3. 深入实施“高考护航行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为考生提供更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志愿填报指导服务。开创多样招生政策解读模式，开展“院士大讲堂”“教授为

专业代言”“专家报告公益行”、线上分省咨询会等专题活动，对相关招生政策开展拆解式、问答式、精准式解读。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按照教育部批复，及时在信息公开网、计划财经处网站对外公布《东北大学2023年部门决算》《东北大学2024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时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公开各类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如学校仪器设备和家具资产的调拨信息、报废信息，公用房出租出借和使用信息等。通过资产处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及时主动公开公示全日制本科和预科生收费标准、全日制研究生收费标准、非全日制研究生收费标准、学校继续教育收费标准、学校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等，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四）人事师资信息

本学年，学校通过东北大学官微、校内办公系统、信息公开网、人事处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56条，公开的内容涉及教职工招聘、岗位聘用、考核、薪酬待遇、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职级评定、培训、人才申报、表彰奖励、处分、退休等。通过完善东北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东北大学人才招聘网、人事处网站，按照专业技术岗位、非专任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职员岗位等分类发布招聘信息，公开公示招聘工作全程，全程公开职称申报、评定工作，全面公开人事相关制度。

（五）教学质量信息

教学研究管理与师生服务工作坚持公开、透明、主动、及时的原则。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教务处网站等渠道面向

社会公开，包含专业信息、课程信息、教学研究与改革信息、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等信息。在评奖评优、保研推免、转专业、专业分流等涉及教师、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中，以规范化的管理机制为保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学院初评、初审，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的分级评审制度及公示制度，确保各个环节透明、规范、公开、公正。学校畅通监督反馈渠道，为学生提供答疑解惑和督促反馈的平台。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按照《东北大学本科学生奖励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工作，按要求进行阶段性公示，确保评选程序规范合理，评选过程公开透明，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编印《东北大学学生手册》，在迎新时发放至每一名本科新生，组织全校开展校规校纪学习教育，以大量案例让学生深刻了解《东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和《东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等学生管理相关政策。在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东大职业发展”官方微信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各地方人才政策、毕业生基层就业评优信息、毕业生就业政策、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内容。在开展国家及社会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做到“三公开，两公示”。

（七）学风建设信息

修订《东北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东北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实施细则》，编制《东北大学师生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读本》，组织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年度宣讲教育

工作，全面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八）学位、学科信息

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研究生院网上公布授予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标准等相关文件。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在东北大学信息公开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国际交流学院网站将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进行及时、准确、主动公开。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中外合作办学、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等方面信息的公开。

（十）其他信息

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及时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安全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开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受理程序与联系方式，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校长办公室。本学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4件，其申请的公开信息均属于依申请公开范畴，均已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请人。本年度依申请公开信息不涉及收费和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电话、邮件、校长直通车、微博、微信等方式处理和答复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关切的各类信息，接受教职

员工及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评估。本学年，学校纪委、巡察办公室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没有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教育部的指导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部分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没有较完善的监督考核机制；二是部分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精准服务还需加强，公开渠道还需优化。

下一阶段学校将持续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反思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加以改进。一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知识水平高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二是进一步增强工作规范性，保证重点领域、社会大众关心领域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三是增加信息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公开网的建设和管理。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2024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详见附件。